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孔子学院、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工作

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课堂）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请各校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学校推荐的候选人选定并聘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时，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1.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了解驻在国国情，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有合格学历层次、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掌握网络、多媒体应用技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含），身心健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县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2.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1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

三、薪酬待遇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派出单位保留其基本工资，退休工资参照《国家公务员退休工资发放办法》（国发〔2003〕39号）执行。

（四）中方院长薪酬待遇由派出单位承担。

（五）中方院长薪酬待遇由派出单位承担。

（六）中方院长薪酬待遇由派出单位承担。

教育部将聘请专家赴语言类院校或孔子学院（课堂）建设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并派国家汉办专家。

请各有关高校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子邮箱：yuwd@ec.js.edu.cn，luyt@jesie.org；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